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10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将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与中信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汉华易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汉华易美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79,156.75万元，净资产24,749.39万元，营业收入7,158.04万元，净利润2,079.35万元，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814.3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8,043.77万元人民币的4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